

# 北京市高等教育自学考试

## 会计学专业（专升本）考试计划

### （2023年修订）

#### 一、培养目标

本专业培养理想信念坚定，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具有较高的科学文化素养、职业道德水准、创新创业能力和社会责任感，适应社会和经济发展的需要，具有会计学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和基本能力，掌握会计师的业务知识与专业技能，熟悉“互联网+”环境下的会计服务模式，能够在工商企业、金融企业、中介机构、政府机构、事业单位及其他相关部门从事会计相关工作的应用型人才。

#### 二、培养要求

本专业要求掌握会计和经济管理方面的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具备提供“互联网+”环境下会计服务的基本能力，具有分析和解决会计问题的实际应用能力。主要包括：

1. 掌握会计学、公司理财、审计学等学科的基本理论、基本知识；
2. 掌握会计学分析的基本方法和技能；
3. 熟悉国家会计准则，了解国际会计惯例等方面的基本政策和法规；
4. 了解现代会计学的理论前沿、应用前景、发展动态、行业需求和国际趋势；
5. 具有一定的会计学领域科学研究和实际工作能力，满足会计

行业的工作需求；

6. 具有较强的语言与文字表达、人际沟通、信息获取能力，以及分析和解决会计问题的基本能力；

7. 具备较强的对新知识、新技能的学习能力和一定的创新创业能力。

### 三、学历层次和规格

本专业与全日制普通高等院校相应本科专业的水平要求相一致；凡取得本专业考试计划规定的 14 门课程合格成绩，累计达到 70 学分，毕业论文经答辩成绩合格，思想品德符合要求者，颁发高等教育自学考试会计学专业（专升本）毕业证书。

考生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且符合主考学校学位授予条件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以及北京市《授予高等教育自学考试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的暂行规定》的要求，由主考学校授予管理学学士学位。

### 四、课程设置与学分

专业代码：01B0023 （国家代码 120203K）

课程类别	序号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考核方式	说明
必设课程	1	03708	中国近现代史纲要	2	笔试	必考课程 10 门， 共 50 学分
	2	03709	马克思主义基本原理概论	4	笔试	
	3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笔试	
	4	04184	线性代数(经管类)	4	笔试	
	5	13887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笔试	
	6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笔试	
	7	13140	财务会计(中级)	6	笔试	
	8	13752	会计信息系统	4	笔试	
13753		会计信息系统(实践)	2	实践		

	9	08119	管理会计	5	笔试	
	10	00160	审计学	4	笔试	
选 设 课 程	11	10625	税务会计与税务筹划	4	实践	选考不少于4门课程， 学分不少于20学分
	12	14916	高级会计	5	笔试	
	13	07789	战略管理学	5	笔试	
	14	00103	证券投资学	5	实践	
	15	14159	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	6	实践	
	16	13141	财务报表分析	5	笔试	
	17	14848	会计学(本科)毕业论文	不计学分		

备注：(1)本专业考试计划不再设置日语(二)(00016)、俄语(二)(00017)，可用英语专业(专升本)中第二外语(日语)(00840)、第二外语(俄语)(00839)的合格成绩替代英语(专升本)(13000)；(2)不考外语者不得申请学位；(3)不考外语者须另加考2门选设课程以补足学分。

## 五、考核方式说明

1. 本专业所列笔试课程，均采用闭卷考试的办法，按百分制计分，60分为及格。实践课程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制计分。

2. 毕业论文要求：考生须在取得本专业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合格成绩后，方可申请撰写毕业论文。毕业论文应在主考学校指导下进行，考生须独立完成。经过主考学校审核并答辩后，按优、良、及格、不及格四级制评定成绩。

## 六、新旧专业考试计划执行期课程顶替规定

序号	旧执行期课程			新执行期课程			顶替关系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课程代码	课程名称	学分			
1	00015	英语(二)	4 选 1	14	13000	英语(专升本)	7	任意1门 顶1门	
	00016	日语(二)							14
	00017	俄语(二)							14
	03684	综合英语(四)							10

2	00051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	3	13752	会计信息系统	4	1 门顶1 门		
3	00052	管理系统中计算机应用(上机)	1	13753	会计信息系统(实践)	2	1 门顶1 门		
4	00162	会计制度设计	5	08119	管理会计	5	1 门顶1 门		
5	00159	中级财务会计	8	13140	财务会计(中级)	6	1 门顶1 门		
6	00142	计量经济学	6	13886	经济学原理(中级)	6	1 门顶1 门		
7	00159	高级财务会计	6	14916	高级会计	5	1 门顶1 门		
8	00161	财务报表分析(一)	5	13141	财务报表分析(实践)	5	1 门顶1 门		
9	00150	金融理论与实务	6	13683	管理学原理(中级)	6	1 门顶1 门		
10	04183	概率论与数理统计(经管类)	5 选 1	5	00103	证券投资学	4 选 1	5	任意1 门顶 任意1 门 门数对等
	00058	市场营销学		5	07789	战略管理学		5	
	00048	财政与金融		5	14159	商业伦理与企业社会责任		6	
	00149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6	10625	税务会计与纳税筹划		5	
	00158	资产评估		4					

## 七、其他必要说明

1. 本专业为专科起点本科，国民教育系列各类高等学校专科及以上毕业生均可直接报考。

2. 实践类课程的考试说明以主考学校当次考试在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公布的信息为准。

3. 未来教材或考试大纲的变化，以每年北京教育考试院网站(www.bjeea.cn)公布的信息为准。

4. 参加本专业相关课程学习需具有基础会计学、财务管理等本专业所需的基础知识。